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19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6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鄞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鄞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7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省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该笔额度由公司的三家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并由公司分别为该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信额度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可使用授信额度(万元)
1	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2	太原吉百佳商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3	山西怡亚通驰恒战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
合计		不超过2,5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自然人股东徐勇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银行保函,用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与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银行保函,用于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怡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怡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银行保函,用于控股子公司山西怡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8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018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2018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8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由于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末的总股本2,122,697,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3,116,474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7.1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

(1)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7.11-0.058=7.05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相关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19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韩玲女士、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行深圳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拟申请与中国建行深圳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一年。中国建行深圳分行通过公司的推荐向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公司负责根据中国建行深圳分行指定标准,协助中国建行深圳分行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期限为公司及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的保证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19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8年7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公司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拟申请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一年。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通过公司的推荐向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公司负责根据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指定标准,协助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期限均为公司及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的保证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将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客户作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公司客户群提供贷款服务。

借款人:公司推荐的客户

放款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业务描述:基于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公司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将其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银行核准额度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公司协助银行处理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事项,同时由公司对上述业务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审核合格的客户。具体被担保人信息将根据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贷款额度

合作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各合作融资业务的分项合作额度金额见对应合作融资业务项下签署的合作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包括双方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

(二)担保方式

由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融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融资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风险控制措施

从客户筛选到客户管理,事前、事中、事后有一套较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1、贷前管理

公司根据一定条件对借款客户进行筛选,且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

2、贷中管理

(1)审查审批:征信查询、公司内部审查审批、银行审批。

(2)银行放款

单笔业务银行放款后银行向公司反馈客户的放款信息、还款计划等,单笔业务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进。

3、贷后管理

(1)贷后日常管理:贷后回访、贷后月度报告、还款提醒。

(2)风险预警

公司人员一旦发现客户有还款风险能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司,有效保障公司的权益。

(3)异常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客户提前还款、向保证人追索、诉讼、其他等追索手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流通领域的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供应链融资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因此,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过去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97,08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19,770.59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97,814.9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469.8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7,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626.5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15.0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19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及担保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粤路202号1幢5楼A座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珠宝首饰、化妆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制冷设备、游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木材、电线电缆、音响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食用农产品、燃料油、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仪表仪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酒、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饲料原料、安防设备、智能家居用品、汽车、钟表、母婴用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钟表维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展览展示服务,及上述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停车场(库)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怡亚通的总资产为147,137.43万元,净资产为67,963.25万元,总负债为79,174.1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81%。

2、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亚路1号6层B座

法定代表人:余任飞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区内仓储业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建材、家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家用电器、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的总资产为3,128.15万元,净资产为2,763.27万元,总负债为364.8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66%。

3、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亚通物流”)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2栋1楼

法定代表人:李炳权

成立时间:2003年8月8日

经营范围: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供应链咨询;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电子产品的生产及加工;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

深圳怡亚通物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怡亚通物流的总资产为20,740.76万元,净资产为14,161.57万元,总负债为6,579.1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7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829,451.01万元,净资产为397,942.84万元,总负债为 2,431,508.1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6,930.48元,资产负债率为85.94%。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怡和康达威”)

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菊路15号307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吴毅宏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家用电器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怡和康达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东怡和康达威的总资产为7,680.49万元,净资产为1,048.61万元,总负债为6,631.8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3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过去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97,08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19,770.59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97,814.9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469.8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7,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626.5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15.0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19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2018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4、2018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由于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末的总股本2,122,697,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3,116,474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7.1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

(1)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7.11-0.058=7.05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相关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19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829,451.01万元,净资产为397,942.84万元,总负债为 2,431,508.1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6,930.48元,资产负债率为85.94%。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怡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怡宁供应链”)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宁高新区世易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雪梅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829,451.01万元,净资产为397,942.84万元,总负债为 2,431,508.1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6,930.48元,资产负债率为85.94%。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怡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怡宁供应链”)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宁高新区世易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雪梅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